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1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乙份。
  - 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 3.修課計畫書乙份。
  - 4.推薦信二封。
  -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六、甄選流程：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 2.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 3.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

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八、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九、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兩學期為限，不得申請

延長。

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十二、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依權責認定。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